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项目除外）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受理	1. 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监督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不符合要求。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受理	1. 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不符合要求。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	------	------	------	------	------	------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p>	受理	1. 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批准书》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结建人防工程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	------	------	------	------	------	------

3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p>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p>	受理	1. 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人防工程改造审批表》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改造人防工程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受理	1. 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实施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项目除外)	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审查	2.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管理科	20日
			决定	3.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对人防工程后期的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	受理	1.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2.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5	非公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办理	<p>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p>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工程管理科	20日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使用和人防工程后期的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6	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p>	受理	1. 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批准书》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6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	受理	1. 受理（1日）：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 管理	20日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验收备案	<p>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p>	事后监管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对人防工程后期的管理。</p>	科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3日	无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3日	无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3日	无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3日	无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3日	无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3日	无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3日	无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2日	无

